

## 滨海检察院

## 进一步提升国家司法救助质效

□黄亚东 李姝漫

近年来,滨海检察院依法履职、创新思路,在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探索推行“四个规范”工作机制,充分彰显司法温情和检察温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规范审查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制定出台《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归口管理、专人负责,规范审查、金额确定,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观性和随意性,防止因审查不细、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规范文书制作,确保全程留痕。根据办案实践需要,完善法律文书适用,逐案形成救助档案,增加“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登记表”,作为救助申请材料齐备前的初步登记,便于案件分流和调查核实,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在向当事人做好释理说法的基础上,把不予救助案件的审查过程及笔录等文书材料

整卷存档。

规范金额标准,确保精准施救。办案过程中逐步形成同类案件救助金额标准,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及时、合理救助。司法救助金最低标准一般不低于0.3万元,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充分考虑救助对象伤害程度、生活处境、承担责任和是否已获部分赔偿等情况,具体确定个案救助金额。

规范监督评查,确保救助质量。将司法救助案件纳入案件质量评查,组建以控申办案骨干为主的评查组,通过交叉互评、专案专研、公开通报等形式,对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每一笔司法救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推行司法救助政务公开,实现案件办理全程透明,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倒逼司法救助案件质量大幅提升。

## 射阳检察院

## 举办新入职干警培训会

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帮助新入职干警迅速了解和掌握检察业务知识,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近日,射阳检察院为2023年新入职的4名干警举办岗前培训会。

该院结合新入职干警实际情况详细制定培训方案,围绕纪律规定、保密教育、公文处理等内容,邀请条线负责人、业务骨干进行现场教学、专题授课,重点对日常工作中经常涉及的

文件卷宗档案、内外网计算机、手机和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讲解,帮助大家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适应检察工作岗位。

本次培训,内容充实、实用性强,为新入职干警尽快转变角色、坚定职业信念奠定了基础。新入职干警也纷纷表示,将在工作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于律己,履职尽责,为射阳检察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杨炯

## 法治故事

## 出借银行卡变成犯罪“帮凶”

去年10月,无所事事的许某在网上结识了谷某,并从谷某处得知,只要提供银行卡、U盾和办卡时的手机号帮上线用于支付结算,就能拿到3000元好处费。许某心想办张卡就能有3000元赚,这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嘛,随即心动并同意了谷某的交易。许某还邀请了董某、倪某等三人一同参与了进来。

之后,许某开车带董某等人到通信公司营业厅,用身份证办了电话卡,随后又到银行办理了银行卡、U盾。办好这些后,许某等人带着手机卡、银行卡和U盾一起到谷某租住的房子里帮上线进行支付结算活动。

截至案发时,谷某等人以牟利为目的,提供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的银行卡均被用于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去年10月期间,上述银行卡收到转入资金300万余元,其中经被害人报案后查证的诈骗金额为10万余元。

最终,经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谷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许某等人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检察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案中,许某等人为了贪便宜出售个人银行卡,为他人诈骗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构成“帮信罪”。

日常生活中,大家一定不要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转借或出售给他人,一方面银行卡相关违法违规行将记入个人征信,在一定时间内影响个人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另一方面也避免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唐轲

## 盐都检察院

## 开展主题微课研讨活动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都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走进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开展“检校携手 共护花开”预防性侵害主题微课研讨活动,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提升未成年学生法治教育能力。

活动中,未检检察官向全区120余名道德与法治任课教师详细解读了该院编写的“草房子”系列法治教案——《保护自己我能行》,介绍了教案编写的初衷、过程及意义。4名教师代表分别展示了预防性侵害法治教学方案,分《我们的身体》《认识性侵害》《性侵害的防范》《正确对待性侵害》四课时进行试讲,不仅使在场的老师们进一步学习了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知识,更有助于

在今后的教学中推广、使用教案。

试讲结束后,未检检察官以“一号检察建议”为切入点,为在场老师开展“预防性侵害 共护花开”专题讲座。未检检察官结合办案实践,通报了该区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现状,围绕案发时间、嫌疑人身份和被害人性别三方面深层次剖析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征,从学校、家庭、社会、未成年人自身等方面分析受侵害原因,强调了学校开展学生性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

同时,未检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重点介绍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呼吁大家切实履行强制报告职责,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法治化校园环境。

关莹 陈羲



##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站: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 亭湖检察院

## 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审查活动,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对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活动前,亭湖检察院为人民监督员准备了司法救助工作的相关法律规定等,方便人民监督员查阅,并就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的对象与条件、救助方式、救助程序向人民监督员进行了阐释。

公开审查开始后,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案情、

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况、办案过程、初步意见等,人民监督员在审阅案件材料后,重点围绕申请人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救助金额、综合衔接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合法合规,合情合理,体现了检察温度。完全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拟予以司法救助的意见。”人民监督员表示。

公开审查结束后,该院就加强与社区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困难群众的纾难解困进行了充分交流。

何明胜 季红